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apanho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在香港刊登的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3年9月17日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3年9月17日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3年9月17日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3年9月17日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13年9月17日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3年9月17日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3年9月24日或之前

(2)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提供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9月24日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www.japanhome.com.hk刊登載有上文(1)及(2)兩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3年9月24日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3年9月24日起

寄發股票⁽⁷⁾..... 2013年9月24日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⁸⁾..... 2013年9月24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3年9月25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3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恶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2013年9月17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9月1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9月19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9月19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2013年9月24日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9月25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上述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